

# 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 柔道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9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34039 號函辦理。
- 二、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
  - (一)選手：若干名。
  - (二)教練：若干名(以選手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柔道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 (二)選手：介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7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8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 四、選手遴選方式：
  - (一)我國柔道競賽於 2017 年第 29 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取得前 7 名及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前 5 名成績之量級(男子 60 公斤以下、男子 81 公斤以下、男子公開、57 公斤以下、女子 63 公斤以下及 78 公斤以上等 6 量級)，除男子 60 公斤以下量級直接由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第 3 名選手取得該量級之暫時代表權外，其餘量級將辦理「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柔道選拔賽」，各該量級選拔賽冠軍之選手，則取得該量級之暫時代表權。
  - (二)其他符合 2019 年世大運參賽資格選手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20 日間，如獲得柔道世界大獎賽(含大滿貫賽)任 1 站前 7 名及亞洲柔道錦標賽前 3 名者，亦取得各該量級之暫時代表權。
  - (三)至 108 年 4 月 20 日為止，如經上開兩種方式遴選選手後，僅有 1 名選手取得暫時代表之量級，則該名選手即為該量級代表選手；如有同一量級有 2 名以上選手取得暫時代表權時，則以對抗賽方式，自具有該量級暫時代表權的選手中遴選該量級代表選手。
- 五、教練遴選方式：
  - (一)代表隊教練資格：需具有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國家級教練資格者。
  - (二)代表隊教練員額：以代表隊選手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遴選方式：
    1. 由 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評估最具奪牌實力選手男女選手各 1 人後，由各該選手所屬學校各推派具選拔資格之教練一名，若男子或女子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則應選擇一隊擔任教練，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由評估次佳選手所屬學校推薦之，依此類推。
    2. 如有第 3 名以上教練員額時，由 2019 拿坡里世大運訓輔小組得依據培訓實際需要，推薦適當教練加入教練團。
- 六、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應經 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
- 七、本辦法經 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